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古建筑财产保险条款

总则

-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第二条**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下同)的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及其他合法成立的组织均可成为本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 **第三条** 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由被保险人管理的下列建筑物均可成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标的"):
 - (一)属于国家或地方人民政府核定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或控制保护建筑;
- (二)不属于上款建筑范畴但仍然具有一定历史、科学、艺术价值且保护状况基本完好的历史建筑;
 - (三) 具有特别意义的近代和当代建筑。

保险责任

-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火灾、爆炸;
- (二) 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突发性 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
 - (三) 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四) 意外碰撞。
-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承保,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 (一) 水渍、烟熏:
 - (二)虫蛀、鼠咬、霉变;
 - (三) 盗抢:
 - (四)第三者的恶意破坏。
-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 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 **第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责任、费用,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不负责赔偿: 第1页共8页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雇员、家庭成员的故意行为;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 (四) 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 (五)核爆炸、核裂变、核聚变;
 - (六)放射性污染及其他各种环境污染;
 - (七)擅自对保险标的进行结构改变;
 - (八) 违反相关规定或不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对保险标的进行复原、修缮;
- (九)自然磨损、内在或潜在缺陷、自然损耗、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 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物质本身变化、自燃、自热、氧化、锈蚀。

第九条 下列损失、责任、费用,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不负责赔偿:

- (一) 正常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各种费用:
- (二) 投保时已经发生的损失、责任、费用;
- (三) 建筑内的财产、附属设施以及其他与保险标的本身无关的财产遭受的损失;
 - (四) 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 (五) 公共供电、供水、供气及其他能源供应中断引起的损失;
- (六) 在对保险标的进行复原或修缮过程中因原材料缺陷、设计错误或工艺不善造成的保险标的损失;
 - (七) 无人居住或看管超过约定天数情况下保险标的被盗抢而造成的损失;
 - (八)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 第十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不负责赔偿。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标的价值为在保险标的灭失情况下对保险标的进行复原,以使其达到相关建筑保护法规要求状态或保险合同双方事先约定状态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原材料费用、设备费用、建造费、安装费、运输费以及由建设单位提供的原材料和设备的费用,但不包括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亦不包括无法通过重建或修缮方式恢复的价值部分。保险价值可由保险合同双方聘请拥有国家相关资质的文物管理部门专家协商确定。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参考保险标的价值,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第十二条** 对本保险合同中所列保险责任,本保险合同双方可以另行约定每项的赔偿限额和免赔额。
-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一般事项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 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 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 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 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 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 交清保险费的,本合同不生效,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关于古建筑保护、消防、安全、生产操作等方面的法律、 法规及规定关,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 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 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根据费率表的规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根据费率表的规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 第 **3页共 8 页**

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四)发生盗窃、抢劫,或有涉及违法、犯罪的其他情形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否则,不得 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三)财产损失、费用清单;
- (四)事故证明(其中:发生盗窃、抢劫或涉及违法犯罪行为的,应提供公安机关的立案证明);
-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 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按照前款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四条 保险标的因保险事故而受损,被保险人应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和保险合同双方约定进行复原或修缮,保险人负责赔偿相关费用。

除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损失而进行的紧急复原或修缮,被保险人应在复原或修缮前会同保险人对受损保险标的进行检验,确定复原或修缮项目、方式和费用,原则上应使用专门具有古建筑专业维修资质的设计施工单位提供复原或修缮,否则,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

第二十五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保险人根据保险标的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无论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或全部损失,最高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赔偿限额、保险金额。
- (二)保险人对施救费用的赔偿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三)**保险人赔偿保险标的损失时应扣除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但赔偿施救费用时不扣除免赔额。

投保人应根据保险价值足额投保,**否则,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乘以实**

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赔偿限额和保险金额。

第二十六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不含施救费用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果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 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除另有约定外,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 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 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 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 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 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 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 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控制保护建筑:简称控保建筑,是指政府尚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建筑。控保建筑通过文物行政部门调查、核定、登记,由当地政府向社会公布。

(二) 火灾

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玷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孤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并对电机、电器、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三)爆炸

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 1. 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 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 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 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 2. 化学性爆炸: 指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四)雷击

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 1. 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 2. 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 (五)暴雨: 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 (六)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 (七)暴风:指风力达8级、风速在17.2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 (八)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 (九)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5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 (十)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 (十一)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1公里的天气现象。
 - (十二)暴雪:指连续12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10毫米的降雪现象。
- (十三)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漫延成灾。

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 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 (十四)突发性滑坡:指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 (十五)崩塌:石指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 (十六)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 (十七)地面突然下陷下沉:指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 (十八)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十九)盗抢:因抢劫、有痕迹的入室行窃或盗贼暴力侵入本保险单所列明的保险标的处所,并经公安部门明确的盗抢行为。
- (二十)第三者:指保险人、被保险人、被保险人代表、雇员、家庭成员之外的组织或个人。
- (二十一)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
- (二十二)恐怖活动:指任何人以某一组织的名义或参与某一组织使用武力或暴力对任何政府进行恐吓或施加影响而采取的行动。
 - (二十三) 地震: 指地壳发生的震动。
 - (二十四)海啸:指由海底地震,火山爆发或水下滑坡、塌陷所激发的海洋巨波。